#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本、专科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人才，依据国家教育部二O一七年二月四日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按照育人为本、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我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如下：

学制年限

**第一条**学院实行学年学分制

1．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专科基本学制为3年。

2．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年，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5年。

3．本科学生在校有效学籍时间不超过10年（应征入伍者除外，创新创业者除外），专科不超过9年。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新生入学注册

1．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院新生，应按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本人及家长签字）向（系教务科、学生科）学院教务处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2周，未经请假不按时报到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2．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3．各系和分院在3周内完成新生学生证的办理及发放等工作。

4．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参军入伍、创新创业、生病住院等。期限可视情节放宽到4-6年（参军入伍除外）。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5．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4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6．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到期那年新生入学期间，向各系（分院）提交书面入学申请，因伤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提交学院指定医院诊断已康复的证明，申请入学学生经所在系（分院）审核合格，报教务处批准后，享受当年新生待遇，并按当年新生办法办理入学手续。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申请、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在校生注册

1．在校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持学生证向所在系（分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2周又无正当事由不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学院不再保留其学籍。

2．每学年的开始学期（即秋季学期），学生必须按照学院交费规定到财务部门履行交费手续，否则不予注册。

3．学生报到注册，应由本人办理，不得托人代办。完成注册手续者，所在系（分院）应在其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各系（分院）应在上课第一天上午向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填报《学生报到注册情况统计表》和未报到注册学生名单。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四条**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五条**对于选修课，学生选课后，应在开课后4周内办理选课手续，不办理选课手续者不予参加听课及考试。学生办理选课手续后，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要求撤课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分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选课后不办理撤课手续同时不参加课程学习的，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课程考试及格，取得该课程学分。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公共选修课除外)，若必须获得该门课程（必修课）学分的课程补考不及格，应按学院规定重新学习该门课程。学生不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

**第七条**学生可以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八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九条**任课教师有权在课程考试之前，按《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生考试管理办法》取消学生的考试资格。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正考、补考，按学院规定重新学习该门课程。

**第十条**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含补考）的，应在考试前持相关证明、材料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由所在系（分院）报教务处审批。未申请缓考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课程考核者，视为缺考处理，并且不能参加补考，按学院规定重新学习该门课程。

**第十一条**学生体育课的考核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参加体育课重新学习的必须到体育部联系参加上课。

**第十二条**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不能参加补考，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的轻重，给予批评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学生报到后对上学期成绩有疑问，可在第一个星期到各系（分院）教务科填写查分申请，第二个星期由教务科负责老师整理查分申请单交至授课老师中，第三个星期由老师将查分单子返回到各系（分院）教务科，由教务科负责老师对其成绩进行修改，除此以外时间将不对任何老师和学生进行查分或成绩修改。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1．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可视具体情况而定，最长不超过4年。

2．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3．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4．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申请休学的学生，应向所在系（分院）提出申请，（因伤、病休学的学生，须由学院指定的医院提出病情诊断意见和休学建议），经所在系（分院）同意，报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自休学获准之日起，休学生效。

**第十六条**　学院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以及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而本人又不申请休学者，学院可令其休学，并书面告知本人。自接到休学书面通知之日起，休学生效。

**第十七条**休学学生自休学生效之日起1周内必须离校。休学期间，学生的行为后果由自己负责，医疗费用自理。

**第十八条**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及所在地街道或乡政府出具的休学期间的行为表现证明书（因伤、病休学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向所在系（分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所在系（分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注册手续。凡无故未按时申请、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十九条**对申请复学的学生，所在系（分院）应对其休学期间的行为表现进行审查。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因伤、病未康复不能按时复学者，可申请续休（以1学年为限）。

**第二十条**批准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本科学生可在第一学期末提出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者，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可以转专业。学生入学一年内，原则上不得转学。

**第二十二条**以下情况不能申请转专业：

1．艺术类专业以及航空服务专业不能转专业；非艺术类专业经相关测试合格者，方可转入。

2．原则上，文科类专业与理科类专业不能互转。

3．原则上，专科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4．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学：

1．确有专长，本院无相应专业，转入其他院校的相应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经学院指定医院鉴定或由于特殊原因，不适宜在本校学习者。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新生入学未满1学期的或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6．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7．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正在休学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

退学

**第二十五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退学：

1．学生累计在校学习一学年，未取得25个学分；

2．学生累计在校学习两学年，未取得50个学分；

3．学生累计在校学习三学年，未取得80个学分；

4．学生累计在校学习四学年，未取得110个学分；

5．学生累计在校学习五学年，未取得140个学分；

本条1－5款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以学生现所在年级学习时间计算。

6．在校学习时间专科超过5年，本科超过6年；

7．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

8．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9．未经所在系（分院）同意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10．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或对他人学习产生严重影响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以上原因退学的学生，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11．未请假逾期两周又无正当事由未注册者；

12．本人申请退学者，经劝说无效者。

**第二十六条**凡拟给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分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填写《离校学生登记表》并签署意见，送学院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决定给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给予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或其代理人，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若学生拒绝签字的，由送交工作人员将情况记录在案，证明人签字，其决定书送交同样有效；若受处分学生无法及时联系，其处分决定书可通过邮寄或公告的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7日视为送达。同时所在系（分院）将此情况上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学生本人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其程序按照《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试行）》办理。

**第二十九条**学院对学生的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自处分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学院不负责安置退学学生，其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1．退学或开除学籍学生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切行为后果自负。

2．给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学院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到家庭户籍所在地。学院出具相关证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办理离校手续者，学院将注销其学籍，并不再为其出具相关证明。

3．因病、伤残退学者，由家长或抚养人领回。

4．退学学生在办理完退学手续后，由学院出具退学证明。

5．开除学籍学生在办完离校手续后，由学院出具在校学习证明；

6．凡已取消学籍、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一条**具有学院学籍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达到合格标准，取得全部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照《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学院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学习，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两年内可向学院申请回校再修未取得的学分，合格后可发给毕业证书。每年秋季学期9月15日前受理报名申请，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肄业：学院规定的学制年限期满，未完成学院规定教学计划内容的学习或按退学处理，且在校学习期已满一年者，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向所在系（分院）提交书面申请，经系（分院）初审同意，并附学生学习成绩和提前毕业的修业计划，报教务处和学工处审批、备案，并列入高年级毕业生源计划。学生提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毕业设计并取得毕业规定的总学分，允许申请提前毕业。具体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按照《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本、专科学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在毕业离校前由学生本人领取，不得代领。如有遗失或损坏，一律不再补办。有特殊需要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属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三十六条**学生退学、结业、肄业处理办法一览

|  |  |
| --- | --- |
| **学生退学、结业一览** | |
| **学生情况** | **处理结果** |
| 学生累计在校学习一学年，未取得25个学分 | 退学 |
| 学生累计在校学习两学年，未取得50个学分 |
| 学生累计在校学习三学年，未取得80个学分 |
| 学生累计在校学习四学年，未取得110个学分 |
| 学生累计在校学习五学年，未取得140个学分 |
| 在校学习时间专科超过5年，本科超过6年 |
|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 |
| 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
| 未经所在系（分院）同意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 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或对他人学习产生严重影响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以上原因退学的学生，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
| 未请假逾期两周又无正当事由未注册者 |
| 本人申请退学者，经劝说无效者 |
| 学院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学习，但未达到毕业要求 | 结业 |
| 学院规定的学制年限期满，未完成学院规定教学计划内容的学习 | 肄业 |
| 按退学处理，且在校学习期已满一年者 |

#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通过后再报省教育厅。

**第三十八条**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由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经2017年\*月\*\*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